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511號

債 權 人 SITI KHOIRIYAH宋茜蒂

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6巷10弄1
0號1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DESI DEWI MONIKA德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CARMIDI卡密迪
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0號
之3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CARMIDI卡密迪對第三人龍海明6號漁船陳謝花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澎湖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